



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3）第【338】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3）第【338】号

致：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药业”或“公司”）特聘法律顾问，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1、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威尔药业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威尔药业向本所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威尔药业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对公司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地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仅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批准、授权与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已经过以下批准和授权：

1、2021 年 3 月 10 日，威尔药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 年 3 月 10 日，威尔药业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1 年 3 月 10 日，威尔药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威尔药业在公司内网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1 年 5 月 11 日，威尔药业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威尔药业董事会被授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威尔药业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 年 5 月 27 日，威尔药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做相应调整并明确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

7、2021 年 5 月 27 日，威尔药业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 年 5 月 27 日，威尔药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2 年 8 月 8 日，威尔药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0、2022 年 8 月 8 日，威尔药业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 年 8 月 8 日，威尔药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2、2023 年 8 月 11 日，威尔药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3、2023 年 8 月 11 日，威尔药业独立董事就公司调整股票回购价格、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3 年 8 月 11 日，威尔药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5、2023 年 8 月 15 日，威尔药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 45 天，在此期间威尔药业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因意外身故，不再满足激励条件，因此，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资料，本次回购注销涉及 1 名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3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42.386 万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上述 3.93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申请。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相关人员和数量、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相关人员和数量、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孟奥旗

李鹏飞

2023 年 11 月 15 日